

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以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問題，均以英文文本為準。

公司法 (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之

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經 2023 年 3 月 24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 Maples & Calder 之辦事處 (地址：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地方。
3. 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a) 經營投資公司之業務，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家之業務，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買賣、貿易及其他業務。
 - (b) 從事 (無論以委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 各種類型物業之房地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交易商或賣方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ii) 行使及執行擁有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因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之已發行或面值股份而獲授之所有否決或控制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向或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ii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提交、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房產和個人財產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生產、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索償、優先權及各種可經訴訟取得之據法產權。
- (iv)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為與任何人士或公司達成利潤攤分、互惠或合作而建立夥伴關係或訂立任何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集團或任何類型之合作夥伴公司，藉以買入及承擔本公司之任何產權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之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宜之任何其他目的。

- (v) 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債務提供保證或擔保、支援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繳款股本）之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任何其他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可觀代價。
- (vi)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述任何業務或活動相容進行或董事或本公司認為可為本公司獲利之任何其他合法貿易、交易或業務。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詮釋及本條款 3 之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之目標、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提述任何其他目標、業務、權力或本公司名稱或據以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目標、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限或限制。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之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註解闡釋，而該等詮釋及註解將放寬及擴大且不會限制本公司之目標、業務及可予行使之權力。

4. 除公司法（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於全球各地不管是否以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屬必要之事項，及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之其他事項，包括（惟不可以任何方式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原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方式對本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之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之權力，即：

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之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本公司，以便本公司於該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產權；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付匯票、債權證、匯票、提單、認購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借貸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發起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作出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

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福利；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如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獲發牌照後才可經營有關業務，在根據有關法律獲發該牌照後，本公司僅可經營牌照中所列之業務。

5. 各股東所承擔之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股款為限。
6. 本公司股本為 120,000,000.00 港元，分為 2,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聲稱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經修訂）第192條之規定所規限，且在不抵觸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

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

開曼群島

公司法 (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經 2023 年 3 月 24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表 A 摒除條文	1. 公司法附表 1 內表 A 所載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1. 本組織章程細則之頁邊註解不會影響其詮釋。於本組織章程細則中，除主題或文義不一致者外：
本組織章程細則	「本組織章程細則」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當時生效之經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聯繫人」指： (i) 其配偶及董事或其配偶任何未滿 18 歲之子女或繼子女，不論是親生或收養的（「家族權益」）； (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全權託管之對象）之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之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

有股權之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之公司」），而有關股權使受託人可在股東大會行使 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所需之百分比）或以上之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之組成，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

- (iii) 受託人所控制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 (iv) 其本人、其家族權益、上文第(ii)項所述之任何受託人身份之受託人，及 / 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通過彼等在本公司股本中各自之權益除外）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而有關股權使受託人可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所需之百分比）或以上之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之組成，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
- (v)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董事之「聯繫人」之其他人士；

核數師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之人士；

營業日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本公司	「本公司」指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網站	「本公司之網站」指本公司之網站，其網址或功能變數名稱已通知股東；
公司法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納入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概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概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具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 董事會	「董事」或「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意所指）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多數董事；
股息	「股息」指包括紅利及公司法准許分類為股息之分派；
港元	「港元」指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	「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指透過電子形式向收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
電子簽署	「電子簽署」指依附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地相關連之電子符號或程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納入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香港	「香港」指香港及其屬地；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月	「月」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股東總冊	「股東總冊」指存置於開曼群島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名冊	「名冊」指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
登記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決定就該類別股本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及(董事會另行同意之情況除外)

該類別股本之其他所有權文件進行過戶登記及將予登記之一個或多個地點；

印章	「印章」指本公司公章或本公司根據細則第 137 條採納之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之人士或公司；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且包括股票，除非股票與股份被明確或隱含地加以區分；
股東	「股東」指不時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應與公司法所賦予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包括全體股東之一致書面決議案：為此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以透過投票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根據細則第 88 條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
法規	「法規」指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之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5 條賦予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	「過戶登記處」股東總冊當時存置之地；
公司法所載文字與組織章程細則具有相同涵義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文字在與標題及 / 或文意一致之情況下將與本組織章程細則具有相同涵義；
書面 印刷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呈現文字或圖形之各種模式；
性別	意指性別之詞語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
人士 / 公司	意指人士及中性涵義之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
電子交易法第8節並不適用	電子交易法第 8 節不適用；
單數及複數	意指單數之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股本及權利修訂

股本	3. 於採納本組織章程細則之日，本公司之股本為 120,000,000.00 港元，分為 2,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
發行股份	4. 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前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情況下，可發行任何附帶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若並無此項決定，則可由董事決定）之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有關股息、投票權、退回股本或其他方面）之股份。本公司或會發行分數（即不足一股）股份或百分比股份，而有關分數股份或百分比股份將附有完整股份之權利（包括投票權）之適當分數或百分比。

發行認股權證

5. 董事可發行認股權證，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若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格式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之原有證書。

如何修訂股份類別之權利

6. 如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權利均可予以修訂或廢除，惟須獲得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其中，本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包括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大會議事程式及投票事宜之規定）須經必要的變通後採用）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修訂或廢除。此外，上述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其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惟倘若有關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並未達到上述法定人數出席，則任何持有該類股份之人士或其代表即構績會之法定人數。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其他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本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並就此提供資本

7.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所賦予或允許或任何法例不時並未禁止之任何權利，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方式）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

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將毋須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方式在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有關股息或股本之權利選擇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之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增加股本之權力

8.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份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之面額。

贖回

9.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條文之規限下，股份可或應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按董事認為適合之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從資本中撥款贖回）發行。

- 購買或贖回股份不得引致其他股份之購買或贖回
10. (a)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作引致任何其他股份之購買或贖回。
- 提交股票以便註銷
- (b) 股份被購買或贖回之持有人應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指定之其他地點提交有關股票以便註銷股份，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 股份由董事會處理
11. 根據公司法及本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之規定，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認為合適之時間及條款向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之人士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除根據公司法規定發行外，不得折價發行股份。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 10%。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確認信託
13. 除非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當局司法管轄區之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將任何人士確認為藉由任何信託持有股份，且本公司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之全部絕對權利外，不會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東名冊

14. (a) 董事須在其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之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之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詳情。
- (b) 倘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設立及存置股東分冊。然而，本公司任何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亦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分冊。
- (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總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 (d)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之條款及受規限之條件乃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規定，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保留且無需就此出示任何理由之有關同意），否則不得自股東總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亦不得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應提交予以登記，其中，倘若為股東分冊之任何股份，則於有關登記辦事處登記，若為股東總冊之任何股份，則於過戶登記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應提交至有關登記辦事處予以登記。

(e) 儘管本條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冊上進行之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總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總冊時隨時確保在任何方面均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15. (a)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否則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b) 對辦公時間之提述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之時間不得少於 2 小時。

(c) 任何股東可在繳付本公司指定之款額（受上市規則不時允許之款額所規限）後索取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請求次日起 10 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之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股票

16.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在股份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可於股份上市地有關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較短期限內），在繳付股份上市地有關交易所不時釐定或許可之最高應付款項或繳付董事釐定之較少金額款項後，收取一張代表其全部股份之股票。倘若股東有如此要求，則倘若配售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構成當時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即可在首筆或董事不時釐定之其他較少金額款項後繳付款項（就股份轉讓而言，為股份上市地有關交易所就每張股票不時釐定或許可之最高應付款項或董事釐定之較少金額款項）後，收取其要求之數張代表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之股份之股票以及一張代表有關股份餘數（如有）之股票，惟就多人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彼等中每一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且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一位人士發出及寄發一張或多張股票即意味著向全部該等持有人發出及寄發。

- | | |
|-------------|---|
| 加蓋印鑑之股票 | 17. 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一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後發出。 |
| 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 | 18. 日後發出之每張股票須列明其發出所代表之股份數目以及就此支付之股款或已悉數繳足股款之事實(視乎情況而定),並可以董事不時指定之其他形式發出。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
| 聯名持有人 | 19. 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
| 更換股票 | 20.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後,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有關刊登公佈、憑證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予以更換,而於損毀或磨損情況下,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進行註銷後即可更換新股票。 |

留置權

- 本公司之留置權
21. 本公司對每一股份（已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之所有股款（無論為就有關股份之現時應付與否或可於固定時間催繳或應付之股款）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以單一股東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之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或會透過決議案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條細則之規定。
-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 出售有留置權之股份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可予繳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等負債或委託及知會其有意出售欠繳股份）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 應用出售所得款項
23. 本公司在支付上述出售之費用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就此存有留置權之債務或負債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在出售時支付予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存在於股份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可授權部分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方，並在股東名冊登記買主為股份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

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方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 | | |
|---------------------|--|
| 如何催繳股款 | 24.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之情況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股款。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
| 催繳股款通知 | 25.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向股東發出任何催繳股款通知，當中列明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 |
| 向股東寄發通知 | 26. 本公司將按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之方式向股東寄發細則第 25 條所述之通知。 |
|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之股款 | 27. 各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之人士支付應繳之每筆催繳股款。 |
| 可以廣告方式刊登催繳股款通知 | 28. 有關指定接受每筆催繳款項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藉在香港政府憲報、一份在香港流通之英語主流日報以英文一次刊登及一份在香港流通之中文主流日報以中文一次刊登，以知會股東。 |

- 催繳股款被視為已作出之時間
29. 股款於董事授權有關催繳事宜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30.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承擔支付責任。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時間
31.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因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其他原因而被董事認為延長屬合理之所有或部分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任何股東概無特殊延長權利。
- 催繳股款之利息
32. 倘就任何未繳付之催繳股款應付之總款項或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之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不超過 20% 之年利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倘拖欠股款則暫停股東享有之權利
33.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尚未繳足股款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
- 有關催繳股款訴訟之證據
34.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式之聆訊審判時，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之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將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配發股份時 /
未來應付之
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35. 根據配發股份之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 (無論按股份之面值及 / 或以溢價方式計算) , 就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 本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支付、聯名持有人之負債、沒收事項之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 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墊付催繳款項

36. 董事如認為適合, 可向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股款之任何股東收取該股東就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 (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 , 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 按董事釐定之利率 (如有) 支付利息, 惟有關股東預先墊付之繳足股款並不會令該股東有權參與之後就有關股份所宣派之股息。董事可透過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 隨時向有關股東償還墊款, 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之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股份轉讓

轉讓文書格式

37. 轉讓股份均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可接受之其他格式藉書面轉讓文書進行, 可以親筆簽署或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 以機印或機械製作之簽名進行簽署。所有轉讓文書必須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之其他地點。

- 簽署轉讓文書
38.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於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組織章程細則概無禁止董事會就承配人為部分其他人士而放棄獲配發任何股份進行確認。
- 董事可拒絕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向不獲其批准之人士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並非轉讓繳足股份），亦可拒絕登記向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作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對其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任何轉讓，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 拒絕登記通知
4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須在遞交轉讓文書予本公司日期後有關期限（由股份上市地有關交易所不時釐定）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 有關轉讓之規定
41.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股份上市地有關交易所不時就承讓人要求向其發出之每張股票所釐定或許可為最高應付款項之有關費用或董事不時就有關股票所規定之較少金額款項已向本公司支付；
 - (b) 轉讓文書隨附於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出示之其他證據，藉以證明轉讓人作出有關轉讓之權利；

(c)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及

(d) 轉讓文書已妥為地加蓋印花（如有需要）。

不得向幼兒等轉讓股份

42. 不得向幼兒或神智失常或法定行為能力受限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於轉讓後交回股票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並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就獲轉讓之股份繳付股份上市地有關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或許可為最高應付款項之有關費用或繳付董事所規定之較少金額款項後將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之任何股份，則其可在繳付股份上市地有關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或許可為最高應付款項之有關費用或繳付董事所規定之較少金額款項後獲發一張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書。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之時間

44.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有關登記不得暫停或股東登記不得暫停超過 30 日，或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 60 日。

股份傳轉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5.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擁有身故者股份權益之任何所有權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餘下股東（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就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責任解除其遺產。

-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登記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之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可能不時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其本人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
- 登記選擇通知
- 登記代名人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選擇登記本人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向其代名人轉讓有關股份以證實其選擇。本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份轉讓及股份過戶登記或股份之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署。
- 留存股息等直至身故或破產股東轉讓或轉讓股份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可酌情決定暫不支付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細則第 86 條之規定後，方可於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 如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細則第 33 條條文之情況下，董事可於任何部分股款仍未得到繳付期間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之任何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 通知之形式
50. 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 (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 · 通知所要求之付款須於該期限或之前作出；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 · 則催繳股款涉及之股份可遭沒收。
- 若不遵循通知之要求 · 可沒收股份
51. 若股東不依上述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 · 則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 直至支付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止。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 被沒收股份將視為公司之財產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 · 可以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進行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前 · 可隨時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
- 即使股份被沒收 · 持有人仍須支付拖欠款項
53.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該等股份之股東 · 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 · 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 · 連同 (倘董事酌情規定) 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可能指定之不超過 20% 之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倘若董事認為適當 · 其可於沒收之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無須就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一旦本公司收到就有關股份作出之全額付款 (無論是因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該股東之責任將即時予以解除。就本條細則而言 · 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 (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 · 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之款項 (即使未到指定時間) 。有關款項在股份沒收後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 · 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之間之任何期間所產生之部分。

- 沒收憑證
54. 書面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董事或秘書及述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書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應為聲明書中所述事實之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之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簽署再次配發或轉讓股份函件，至此，該人士將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其無需核證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之應用，且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之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沒收後發出通知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有關股份之股東發出有關決議案通知，而沒收事宜連同沒收之日之資料會即時在名冊中記錄。
- 贖回遭沒收股份之權力
56. 儘管有上述之任何沒收情況，董事仍可於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之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遭沒收之股份。
- 沒收將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已作出之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利。

-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沒收股份
58. 本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項 (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 · 猶如該款項乃經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股額

- 轉換為股額之權利
59.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 · 亦可不時以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額之繳足股份。
- 轉讓股額
60. 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採用之轉讓方式及所根據之相同規則 · 以及所要轉換之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之情況下 · 將股額或其部分轉讓 · 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股額可轉讓之最低限額 · 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之零碎部分 · 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產生股額之股份之面值 · 股額之持有人不會獲寄發任何股額之不記名股息單。
- 股額持有人之權利
61.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彼等所持之股額數額 · 猶如彼等持有股額有關之股份一樣擁有派息 · 在公司清盤時獲分派資產 · 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之相同權利 · 特權及利益 · 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 (不包括分享公司的股息及利潤及在公司清盤時獲分配公司的資產) · 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 · 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 · 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詮釋
62. 本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條文均適用於股額 · 而本組織章程細則所提及之「股份」及「股東」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更改股本

63.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合併和拆分股本以及
分拆和註銷股份

- (i)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而獲得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之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之任何有關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所規限。

- 削減股本
- (b)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任何條件下，透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准許之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借貸權力

- 借貸權力
64.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 借貸條件
65. 董事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之金額，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而發行）來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 轉讓
6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股權所影響。
- 特權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 存置押記登記冊
68. (a)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促使妥善地存置記錄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之登記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法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之規定。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須促使妥善地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69.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股東大會

-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
- 70.(a)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等大會。
- (b) 除股東外，各董事亦有權收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惟不得於會上投票，除非其身為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
7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2.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截至送達要求之日所持有之本公司於送達要求之日之繳足股本（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倘董事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可按與董事召開大會相同或盡可能相近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請求人須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
- 大會通告
73. (a)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通知期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並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人士發出，惟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本章程細則指明的通知期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同意。

(b) 本公司之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c) 若為解決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75條)而召開任何股東大會，則大會通告應指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而倘若任何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則大會通告應就此作出聲明。

遺漏發出大會通告 / 委任代表表格

74.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之人士寄發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並不影響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之有效性。

(b) 倘大會通告附有委任代表表格，但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通告之人士寄發委任代表表格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表格，並不影響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之有效性。

股東大會議程

特別事項

7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批准派息；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催繳股款；細閱、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退任者；釐定董事與核數師之酬金；及對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投票表決。

-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 75A.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除外。
- 法定人數
7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必須為兩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之股東。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 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之時間
77.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半個小時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出席，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之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半個小時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出席，親自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 股東大會主席
78.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董事將推選另一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之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之大會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之職務，則出席大會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之權力；續會處理事項
79. 主席在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之形式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之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之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之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之原有會議本應處理之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投票表決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進行表決之決議案須投票表決。
- 投票表決方式 81. 投票表決應按主席指示之方式進行，包括採用選票、紙票或票證。
- 續會問題 82. 就續會之任何問題應在會上予以解決，不得延期解決。
-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83. 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4.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副本之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股東之表決權

- 股東之表決權 85. (a)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為免疑問，倘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多名受委代表，各受委代表無需將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 (b) 倘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因受限而僅可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身故及破產股東
之表決權

86. 凡根據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均可以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 48 個小時，彼須令董事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早前已認可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聯名持有人
之表決權

87.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任何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者為唯一可就有關聯名持有擁有投票權之人士，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登記之股東排名為準。根據本條細則，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神智失常股東
之表決權
88. 神智失常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 投票資格
89. (a) 除本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者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或當時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之任何人士之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之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投票權或投票遭反對之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之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任何有關反對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受委代表
90.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認可結算所除外）可委任至多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則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 委任代表表格
須以書面
方式發出
91. 委任受委代表之表格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可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送交委任代表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決議案副本
92. 委任受委代表之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有關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交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表格所指明之其他地點，惟不得遲於大會或續會（有關委任代表表格或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所列人士擬於該等會上投票）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若未於指定時間前送交，則委任代表表格或決議案（視情況而定）將視作無效。委任授權代表之表格或授權書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受委代表之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表格被視作撤回。
- 代表委任表格
93.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之每份代表委任文書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惟透過有關文書，股東可依願指示其受委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之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抵觸，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委任代表文書授權
9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a)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代表委任文書適用大會之任何決議案修訂建議投票；及 (b) 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 受委代表 / 代表於撤回授權時投票仍然有效之情況
95. 即使投票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代表委任文書或據此執行代表委任文書或股東決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撤回有關決定或轉讓代表委任文書所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委任文書適用之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 92 條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上述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書之條款或股東決定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公司由代表出席會議

96.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必須為個人）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而該公司應被視為於任何大會上親身出席。倘一家獲認可之結算所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文件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妥獲授權，而毋須提交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之授權文件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已妥獲授權屬實，並將有權代表該獲認可之結算所行使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一名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

註冊辦事處

-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開曼群島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有關地點。

董事會

- 組成
98.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須安排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於名冊記錄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

-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 新增董事
99.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將不得計算在根據章程細則第 116 條在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 替任董事
- 100.(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 (b) 替任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c)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之議程而言，本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

多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之實際通知之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之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段之上述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董事之資格

101.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之資格、及失去被任命為董事之資格。

- 董事酬金
102. (a)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一般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決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 (b) 倘未將有關建議付款（包括付款金額）之詳情向本公司股東披露及有關建議未經本公司批准，本公司不得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付款。
- 董事之開支
103. 董事可報銷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所有交通費、酒店費及其他往返交通費或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時引致之其他費用。
- 特殊酬金
104.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安排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之酬金
105. 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 / 或撫恤金及 / 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之報酬。

董事須離職之情況

10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i) 如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iii) 如在並無董事會特別批准告假情況下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v) 如任何有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禁止其擔任董事；
- (v) 若其將書面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vi) 倘由其所有共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書將其撤職；
- (vii) 根據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之董事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09 條罷免或撤職；或
- (viii) 根據細則第 122 條所述程序將其撤職。

董事可與本公司
訂立合約

107. (a) (i) 任何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股東或於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惟董事應立即披露其於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ii)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及（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毋須交代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宜之各方面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而任何本公司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iii) 一名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之一般通知，表示彼將被視作於與任何指定人士、商號或法團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被視為就該等訂立之合約或安排充份披露權益，惟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有關董事採取合理行動確保有關通知發出後將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以供省覽，否則會被視作無效。

(b)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不可投票或就其擁有權益之合約計入法定人數

(c) 除本條細則規定外，董事無權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投票，惟下列各項則除外：

(i) 憑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或通過上述公司而擁有上述權益，而不論該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是否與上述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或

- (ii) 身為一家即將與本公司訂立交易的公司之高級職員，而該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其及其聯繫人除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以外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實益權益。

董事不得被計入其被禁止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之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董事可就若干事項投票

- (d) 根據公司法條文，董事（除下列權益外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權益者）有權就任何關於下列任何事項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之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作出保證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及不論是否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作出保證而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保證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有參與其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發售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建議；或

- (iv)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其（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股東投票權 5%或以上之權益（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於該水平或超出該水平之有關權益於各情況下概被視為重大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計劃或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之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
- (vi) 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受惠，而其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受惠方式與有關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相關僱員之受惠方式類似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及
- (vii) 有關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為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購買、認購或維持任何保單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

董事可就與本身委任無關之建議投票

(e) 倘所考慮之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另行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分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第(c)段並無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決定董事是否可投票之人士

(f) 倘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權益之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之投票權或法定人數之構成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方式解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主席（或（如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有關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之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董事總經理等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之權力

108.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細則第 105 條決定之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 / 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09. 於各董事與本公司就有關職位委任而訂立之合約所載條文規限下，根據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以職務之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終止委任 110. 根據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之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有關罷免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在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因此事實而即時停止擔任董事職位。
- 可委託行使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

管理

- 董事會擁有之本公司一般權力 112. (a) 在不違反細則第 113 至 115 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之前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本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行使或進行者。

- (b) 在不損害本組織章程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力或期權；及
 -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不論作為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替代而作出）；
- (c) 本公司（倘本公司之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於香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授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有關董事授出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iii) 倘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惟本公司向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之貸款或本公司就任何人士向該附屬公司所作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不受本條細則限制；

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對董事之提述包括：

- (A) 該董事之配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
- (B) 以任何信託之受託人（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金計劃之受託人除外）身份行事之人士，而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該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或該項信託之條款授予受託人一項可為該董事、其配偶或其子女或繼子女利益而行使之權力；及
- (C) 以該董事、其配偶、子女或繼子女或細則第 112(c)(B)條所提述受託人之合夥人身份行事之人士。

及惟於上文分段(A)、(B)及(C)引述之任何人士之子女或繼子女應包括引述其任何非婚生子女，惟不包括引述任何年滿 21 歲之人士。

經理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11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並且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採用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結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需要而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任期及權力

114.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委任條款及條件

115.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從事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董事輪值退任

董事輪值退任

116.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在任董事須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董事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召開大會填補空缺

117.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經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甄選相同人數人士出任董事。

退任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

118.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彼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每年重複直至其空缺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大會上提出重選相關董事之決議案及但未獲通過。

- 股東大會有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11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兩名。
- 於有任何人士獲提名參選時發出通告
120. 除退任董事外，除非獲得董事會提名參選，否則任何人士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有權出席通告所指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身並非被提名人）以書面通知秘書其有意推選某人參選，而該被提名人士亦簽署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惟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限至少須為七日，最早須為寄發進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之期間。
- 董事名冊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有關變更
121.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名冊，當中載有董事之姓名、地址及職位，並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之副本，且按照公司法之規定，不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之任何資料變更。
-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 122.(a) 儘管本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之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
- (b) 本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委任之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若非本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 | | |
|------------|---|
|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 123. 董事會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調整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若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舉行僅有一名人士親身出席之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即時溝通。 |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124. 董事及（應董事之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寄發。 |
| 問題解決方式 | 125. 在細則第 107 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
| 主席 | 126. 董事會可選舉一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不得超逾根據細則第 116 條主席須輪值告退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 會議之權力
127. 在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委任委員會之權力及相關授權
12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例。
- 委員會行事與董事會行事具有同等效力
129.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委員會會議議事程序
130.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會議之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
- 董事或委員會之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情況
131.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132.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決議案

133. 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細則第 100(c)條，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之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秘書

委任秘書

13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其作出。

一人不得同時擔任兩種職務

135. 公司法或本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印章之保管及使用

136.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之所有文書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之方式之限制所規限）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摹本或有關決議案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親筆簽名除外）加蓋印章或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有關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之所有文書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

- 海外使用之正式印章
137.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之決定設置一枚副章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於海外使用) , 並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 , 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 , 且彼等可就副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本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印章之提述 , 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 (倘及只要適用) 。
- 支票及銀行事務安排
138. 所有支票、承付票、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 (視乎情況而定) 。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委任代理之權力
- 139.(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之授權書 , 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 (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 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受權人 , 並附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不超出本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 。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文 , 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之人士 , 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由受權人簽署契據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受權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書，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地方董事會

140.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之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設立退休金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權力

14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之人士、以及上述人士之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

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之資本化

資本化之權力

142.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宜將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上之貸項或損益賬上之貸項之款額之任何部分，或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毋須就附有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款額之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之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足股款證券之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資本化決議案
之生效

143.(a) 倘細則第 142 條所述之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之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配發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該資本化生效之行動及事宜：

- (i) 如可予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則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全權制定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
- (ii)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陳述書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之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之要約文件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排除該股東之參與權利或享有權；及

(iii) 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享有零碎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進一步配發彼等於進行資本化時可享有之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乎情況所需）由本公司動用彼等所估議決予以資本化之溢利，代表彼等繳足其名下現有股份之仍未繳付之款項或其任何部分，而任何根據此項授權訂立之協議均屬有效，及對全體該等股東具有約束力。

(b) 董事會可就本條細則所認許之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有權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股東之指示，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予應得之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當天收悉。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之
權力

144.(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b)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之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之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董事會派付中期
股息之權力

145.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毋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b)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之其他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董事會宣佈及
派付特別股息
之權力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之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之日期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本條細則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之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之宣佈及派付。

不得以股本
派發股息

146. 本公司只可從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之利息。

以股代息

14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關於現金選擇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之程序及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之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c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d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充資本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之任何部分，從中釐定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

或

選擇以股代息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按照董事認為適合方式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文將適用：

(a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b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之程序及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之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c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d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運用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未分配溢利(有關金額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之面值總額)，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股本。

(b)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之條文規定所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下列各項則除外：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之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細則第(a)段之條文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陳述書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細則第(a)段項下之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儲備

148.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借貸資本或為平衡而調整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之用途。而倘有關儲備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從而毋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亦可將其認為慎重起見不宜作為股息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按繳足股本
比例支付股息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之整個期間內未繳足之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攤及支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保留股息等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協定。

(b)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之條文有權成為一名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之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 扣減債務
- (c)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 股息及催繳股款
151.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之股款，惟各股東之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之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以實物分派股息
152. 當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轉讓之影響

153. (a) 轉讓股份並不會轉移有關股份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享有任何已宣派之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b)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任何決議案 (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之前一日；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之權利。

股份聯名持有人
收取股息

154.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郵寄款項

155.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方式寄往股東之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透過書面通知指定之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人士，而當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所表示之股息及 / 或紅利付款 (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

- (b) 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無人領取之股息

156.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之任何盈利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失去聯絡之股東

出售失去聯絡之
股東之股份

- 157.(a)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名股東之股份或他人因身故或破產而享有之股份：
- (i) 於下文第(ii)分段所述的廣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於不同日期，則以首日刊登為準）十二年期間，最少三次就涉及股份應付股息而未就該等股份領取股息；及
 - (ii) 本公司在上述十二年期間屆滿時已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分別於香港廣泛流通之一份著名中文及一份著名英文日報刊登中文及英文廣告，說明有意出售上述股份；及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期間及上述廣告刊登起計三個月期間並未獲知任何跡象，顯示有關股東或人士之下落或存在；及

(iv) 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上市（經本公司同意）所在各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表明有意作出有關出售。

(b) 為進行任何有關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之轉讓文書，而該轉讓文書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之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之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之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並須將該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之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文件之銷毀

銷毀經登記
文件等

158.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之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之所有已登記之轉讓文書、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之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之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作出之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之合法及有效文書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之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之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之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 (b) 本條細則之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條細則本公司毋須承擔責任之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條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週年申報表

週年申報表 159.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需之週年申報表。

賬目

保存賬目 160.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貸項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保存賬目之地點 161.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股東查閱 16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供股東（董事除外）查閱。除法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年度損益賬及
資產負債表 163.(a) 董事會須將各期間之經審核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而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由上一份經審核損益賬編製至日期止開始及直至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屆滿之日）及連同編製損益賬至當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

將寄發予股東
之董事會
年度報告及資產
負債表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經董事會批准及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在內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送本公司各股東、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根據細則第 46 條登記之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上述文件須寄送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或根據細則第 46 條登記之人士或有關收取上述通告之其他人士。
- (c)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取得前述所要求的所有必要的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未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對該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 163(b)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本公司須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d) 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 163(b)條所述的文件及符合章程細則第 163(c)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該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向章程細則第 163(b)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章程細則所述的文件或依章程細則第 163(c)條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被履行。

核數

- 核數師
164. 有關本公司事務之賬目以本公司可能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或如無有關釐定，則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審核。
- 委任核數師
- 164A.(a) 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其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倘未能作出委任，則現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高級職員或該等董事、高級職員的僱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倘持續出現任何有關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
- (b) 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核數師之酬金
165. 核數師酬金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 賬目之最終版本
166.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 送達通知或文件
167. 除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董事會可透過面交方式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寄發至股東於名冊內登記之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公司通訊及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公司通訊及通知，惟本公司必須已按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取得(a)該股東之事先明確書面正面確認或(b)股東之視作同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令其可取得本公司將以該等電子形式發出或發送之通知及文件，或（如屬通知）以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寄發予當時名列名冊首位之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知，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 香港境外之股東
168. 股東有權以任何香港地址收取通知。股東若並無以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的正面確認或視作確認表示同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所作出或發出之通知及文件，及股東之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則須以書面告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當作其收取通知之登記地址。股東若無香港登記地址，則視為收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展示並已展示二十四小時之任何通知，而該等通知當作已在展示首日後翌日被股東接收，惟在不影響本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之情況下，本條細則第 168 條不可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之股

東發送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亦不可理解為允許本公司不向該等股東發送有關通知或文件。

郵寄通知被視作
已送達之情況

169.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知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之確證。
- 169A. 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169B.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 / 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 / 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首日）送達。
- 169C. 按本條細則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之任何通告須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之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可指明之有關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

向因應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送達通知

170.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志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之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之通知約束

171.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之一切通知所約束。

通知在股東身故後仍然有效

172. 儘管任何股東屆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組織章程細則交付或發送之通知或文件均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通知之簽署

173.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摹本印刷或（倘適用）電子簽署之方式簽署。

資料

股東並不享有
權利之資料

174.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之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董事有權披露
資料

175. 董事會有權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或其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之任何資料。

清盤

清盤後以實物
分派資產之
權力

176.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原樣或原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任何部分資產按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之股份。

清盤時分派資產

177.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權利。

送達法律程序
文件

178.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各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名居住香港之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之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地以面交方式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透過分別在至少一份香港流通之英文及一份香港流通之中文日報分別刊登英文及中文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名冊所示之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 彌償
179. (a)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履行其職責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而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負責。
-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 財政年度
18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個曆年的十月三十一日，或由董事會另行決定。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8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細則，惟除非有關特別決議案已獲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所投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通過，否則有關更改或修訂不得被視為已獲正式批准。